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13~16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類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類別	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名額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補充說明： 1. 各教師均需參與 KIST 寒暑假培訓工作坊及學期間培訓研習，並執行 KIST 實驗教育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和實施。 2. 教師需協辦行政職務，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
聘期	報到日~113.07.31
授課節數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之規定，並依學校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暑假需上班，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 年 1 月 9 日(二)起至 113 年 2 月 6 日(二)。

二、公告地點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屏東縣富田國小網站 <https://www.ftps.ptc.edu.tw/nss/p/index>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以上)辦理招考。

三、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3~16 次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倘第 1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1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14-16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倘第 1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1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15-16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倘第 1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1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16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
 - (1)本校網站 <https://www.ftps.ptc.edu.tw/nss/p/index>
 - (2)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惟是否開放續辦第 14~16 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ft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甄選期程與報名方式：

一、甄選期程：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 13 次招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收件日：113 年 01 月 15 日(一)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3 年 01 月 16 日(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 ● 公告放榜：113 年 01 月 16 日(二)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4 次招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收件日：113 年 01 月 18 日(四)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3 年 01 月 19 日(五)，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 ● 公告放榜：113 年 01 月 19 日(五)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5 次招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收件日：113 年 02 月 02 日(五)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3 年 02 月 05 日(一)，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 ● 公告放榜：113 年 02 月 05 日(一)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6 次招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收件日：113 年 02 月 05 日(一)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3 年 02 月 06 日(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 ● 公告放榜：113 年 02 月 06 日(二)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方式：運用線上表單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報名表單請掃我

<https://reurl.cc/qgp240>

三、需上傳文件：

- (一)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概述)，至多 A4 兩頁，檔案格式 PDF。
- (二)甄選日報到表(附件一)，檔案格式 PDF。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檔案格式 JPG。
- (四)2 吋證件照圖檔，檔案格式 JPG。
-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檔案格式 PDF 或 JPG。(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檔案格式 PDF 或 JPG。
- (七)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二~六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八)師培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三~六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欲以英語專長應聘者，需提供英語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或英檢成績單。
- (十一)試教教案電子檔(附件四)，檔案格式 PDF，當天不需攜帶紙本。

●甄選日當天報到時，應繳附上方框列項目之文件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教案撰寫）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口試及教案撰寫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A. 教案撰寫		B. 試教			C. 口試		錄取標準
注意事項	配分比例	試教內容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以欲試教之單元/課為範圍，進行整課/單元完整教案之撰寫，格式如附件四，並於報名表單填報時一併上傳電子檔，格式PDF。	10%	# 科目：國語 # 年級：六(下) # 版本：康軒 # 單元：第一課—過故人莊	50%	10分鐘	40%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口試及教案撰寫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80分者，或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							
1. 教案撰寫： 請完整撰寫本單元/課各節課教學規劃，並將預計進行試教的部分，請以藍色字體呈現。(非試教部分以黑色字體呈現即可)							
2. 試教設備： 現場提供電腦、投影觸控大電視、白板、白板筆、磁鐵等設備，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3. 口試內容： 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需求專長執行為主要範圍。							
4.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若應試者甄選當天因疫情因素無法現場赴考，出示相關證明，甄選方式則改由線上遠距應試。

柒、甄選地點：屏東縣富田國小（屏東縣內埔鄉里仁路202號）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13次招考放榜	113年01月16日(星期二)16:00前放榜
第14次招考放榜	113年01月19日(星期五)16:00前放榜
第15次招考放榜	113年02月05日(星期一)16:00前放榜
第16次招考放榜	113年02月06日(星期二)16:00前放榜

註：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11:00前，本人憑身份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二)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至規定期限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如不克前往，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代為報到，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3 次招考錄取教師報到	113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14 次招考錄取教師報到	113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15 次招考錄取教師報到	113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二）10: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16 次招考錄取教師報到	113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三）10: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另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甄選日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依據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日報到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 2 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格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系學歷證明或英檢成績單(報考英語專長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繳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委員簽章
		得分: 分	得分: 分	得分: 分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當天請攜帶此表進行報到

●考場：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08-7791034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富田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撰寫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富田國小【學習領域】教案設計表

一、課程脈絡梳理

領域名稱			教材來源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設計者			總節數	共_____節
Step 1 釐清現況	教材分析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Step 2 設定目標	學習目標			
	評量設計			
Step 3 擬定策略	各節重點	節次	教學活動重點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1		
		2		
		3		
	4			
教學資源	(參考資料、學習單等)			

二、教學活動設計

撰寫說明：請完整撰寫本課/單元各節課教學規劃，並將預計進行試教的部分，請以藍色字體呈現。(非試教部分以黑色字體呈現即可)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方式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